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3300912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記載：「……1. 貴局來函北市觀產字第 11330091201 號所指『台北市中山區○○路○○巷○○號』係為○○有限公司……以『○○行旅 XXXXXXXXX』名義於網站經營出租套房，本公司因不了解而誤觸法規……請貴局從輕量罰。2. 貴局來函北市觀產字第 1133010639 號函所指繳納罰鍰事宜……『台北市中山區○○路○○巷○○號』係由○○有限公司所經營，○○○僅代為幫忙辦理電信業務，與○○有限公司實無關係……。」查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3 年 1 月 3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33010639 號函僅係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 月 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33009120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裁處案外人○○○（下稱○君）後，因○君未於指定之期限內繳納罰鍰，以該函通知○君於文到 7 日內繳清，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三、原處分機關前查得本市中山區○○路○○巷○○號（下稱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並取得旅客於 XXXXXXX .XXX 網站預訂系爭地址房源之訂房收據及房間照片等。經原處分機關向電信業者查詢接待旅客之聯絡電話號碼「XX-XXXXX XXX」之用戶資料，經○○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電信）查復系爭電話號碼用戶為○君。原處分機關查認○君涉違規經營旅館業，乃通知○君限期陳述意見，嗣審認○君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

，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以 108 年 11 月 2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830269031 號裁處書，處○君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

- 四、原處分機關復查得系爭地址疑似繼續違法經營旅館業務，並取得旅客於 XXXXX 網站預訂系爭地址房源之訂房確認單及付款證明等。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房屋所有權人為案外人○○○，另經原處分機關向電信業者查詢接待旅客之聯絡電話號碼「XX-XXXXXXX」、「XX-XXXXXXX」之用戶資料，經○○電信查復前開電話號碼用戶均為○君；原處分機關乃分別以 112 年 7 月 3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30203431 號及第 11230203432 號函通知○○○系爭地址房屋涉及作為違法經營旅館業場所，請其依限說明系爭地址建物使用情形，及通知○君其電話號碼涉及非法經營旅館業聯繫使用，請其依限說明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嗣以 112 年 8 月 2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30214911 號、第 11230214912 號、112 年 12 月 1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30274221 號、第 11230274222 號函通知○○○、○君陳述意見，惟均未獲回復。嗣原處分機關審認○君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營業）等規定，按當次查獲房間數（5 間以下）裁罰金額（10 萬元）加倍處罰，以原處分處○君 20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2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五、按不服行政處分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本件原處分相對人為○君，並非訴願人；經本府法務局以 113 年 3 月 5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36081309 號函請訴願人釋明對原處分所涉之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訴願人之訴願及補充理由僅主張其係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之實際經營者，○君僅幫忙辦理電信業務等，迄未提供原處分致訴願人權益得喪變更之相關資料供核，難認訴願人與原處分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應屬當事人不適格。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